

关于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部门、院系：

今年 12 月 4 日是现行宪法颁布施行四十周年，也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为开展好今年的集中宣传活动，现就组织开展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暨“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让宪法走进校园，走进学生心中，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校蔚然成风，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时间安排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0 日。

三、活动主题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维护宪法权威。

四、重点宣传内容

突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深入宣传宪法，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广泛宣传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基本经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五、 活动安排

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实际，今年集中宣传活动原则上不组织大型线下宣传活动，主要开展以下活动。

1. 开展宪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授课活动。开放大学法学学科团队开展精品课建设、线上宣讲及专题辅导报告，对宪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全面解读。

责任单位：远程学习支持服务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参加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法律知识考试。落实《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试行）》《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及其相关法、国家基本法律法规、党内法规为主要内容，12月4日至10日积极组织教职工参加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法律知识考试（考试须知见附件1）。

牵头单位：宣传统战部

责任单位：各部门、院系，农业学校

3. 扎实推进宪法网络学习和“宪法卫士”行动计划。以开展“宪法宣传周”等活动为契机，鼓励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网络学习和“宪法卫士”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学讲宪法活动的参与率和覆盖率，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部门、院系，农业学校

4. 开展“美好生活 宪法相伴”法治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在全校范围内征集展播摄影、书法、绘画、微视频、微电影等法治文化作品，择优推荐参加自治区组织的展播活动，12月10日前将作品发送到电子邮箱：309784451@qq.com（参赛要求见附件2）。

牵头单位：宣传统战部、团委

责任单位：各部门、院系，农业学校

5. 参加“与法同行 宁夏网民学法律”宪法法律知识专题有奖竞答活动。12月4日至10日，以“宁夏法治”微信公众号、宁夏法治报等为主要平台，面向全区开展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为主题，以宪法为主要内容的有奖竞答活动，广泛发动全校师生员工积极参与。

牵头单位：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部门、院系，农业学校

6. 开展宪法进校园宣传活动。利用电子屏、展板、网站、广播、电视台等各类宣传阵地，展示、播放宪法公益广告、标语，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宣传统战部

责任单位：各部门、院系，农业学校

7. 组织开展宪法进校园主题活动。各基层党团组织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团日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团委、白杨法学社组织开展线上法律知识有奖问答、公益讲座、整理发布宪法宣传文案或微视频、法律咨询服务等活动，培育师生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

牵头单位：宣传统战部、团委

责任单位：各部门、院系，农业学校，白杨法学社

8. 组织开展宪法学习活动。将宪法列入中心组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和党员、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牵头单位：宣传统战部

责任单位：各部门、院系，农业学校

9. 组织开展宪法进网络主题活动。在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上推送宪法学习宣传内容，团委、各院系也要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快手等网络平台上加强对宪法的学习宣传，促进宪法精神网络传播。

牵头单位：宣传统战部、团委

责任单位：各部门、院系，农业学校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院系要把集中宣传活动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抓手,广泛动员师生积极参与活动,推动宪法学习宣传进校园、进网站,在全校形成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宪法的热潮。各部门、院系负责人要亲力亲为,带头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带头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宣讲宪法,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引导全校师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 落实普法责任制。各部门、院系要把集中宣传活动作为推动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载体,在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快手等媒体平台上精心策划,在重要版面和时段开设宪法宣传专栏专题,大力宣传报道活动情况,并刊播公益广告和海报,努力扩大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让正能量产生大流量。各党总支、支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协调,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 坚持面向师生员工。各部门、院系要坚持贴近实际、贴近师生,善于运用师生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方式,推动宪法宣传深入人心。在公共活动场所设置宪法宣传栏、张贴宪法宣传海报。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提升实际效果。

请各部门、院系做好工作统筹,抓紧落实各项任务,如有亮点特色活动请及时与宣传统战部联系,届时将配合做好宣传报道。各责任单位在开展活动过程中做好资料收集,12月10前将

活动开展的照片、截图、视频或特色亮点报宣传统战部。

联系人：孟兆政

联系电话：2135039

电子邮箱：309784451@qq.com

- 附件：1. 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法律知识考试须知
2. “美好生活 宪法相伴”法治文化作品评选活动参赛要求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 1

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法律知识考试须知

一、参考人员

全校教职工。

二、考试方式

采取线上答题方式，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考试系统，认真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及所属单位规范全称。

三、注意事项

1. 考试时间为 12 月 4 日至 10 日。
2. 答题时间为 15 分钟，考试内容为 2022 年度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知识点。
3. 试卷满分 100 分，考试次数为 1 次，不安排补考，请确保手机电量充足、信号稳定。
4. 试卷提交后无法修改，请认真核对。提交后可查看成绩及错题解析。



附件 2

“美好生活 宪法相伴”法治文化作品评选活动参赛要求

一、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 传播法治文化

二、截止时间

12月10日前将作品发送到电子邮箱：309784451@qq.com。

三、作品要求

（一）内容要求

1、聚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社会主义法治正能量，展示各行各业人员依照宪法规定严格依法履职情况。

2、聚焦宪法宣传实施，深入宣传宪法的重大意义、地位作用、核心要义和重大问题，重点展示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宪法故事。

（二）形式要求

1、文字作品类：古体诗词、现代诗歌、散文、对联、三句半等，字数 800 字以内。

2、摄影、书法、绘画类：摄影作品可以是单张作品，可以是一组作品，文件格式为 JPG 格式，大小为 1MB-5MB，像素高度清晰，无水印；书法作品包含软笔书法和硬笔书法，软笔作品尺

寸不小于 68*136CM，不大于 200*240CM，硬笔书法尺寸统一为 A4 纸张，字体不限，草书、篆书作品需附释文；绘画作品形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水墨、油画、水彩画、漫画等种类。书法、绘画作品无格式要求限制。

3、视频类：微电影、讲述片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 3 分钟；动画、快闪视频、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 5 分钟；纪录片、宣传片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微电影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请严格按照时长要求报送作品，作品超时自动取消参赛资格。

（三）其他要求

1、参赛作品需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创作，每个作品需填报申报表，单位或集体报送同时填报推荐表。

2、作品要坚持正确导向，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的统一，注重宪法元素，体现宪法精神。

3、作品中引用法律、解释法律要准确规范，注意运用法律的语言，避免使用模糊语言或不规范图像。作品要结构完整，逻辑清晰。